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8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哲信”）8%股权以总对价22,388万元人民币（其中，现金对价部分为6,960万元人民币，股份对价部分为持有定向发行的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9,727,616股股份）转让给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科”）。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杭州哲信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交易发表了同意转让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次股权出售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628918505

住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朱志刚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年产过碳酸钠（SPC）10万吨，食品级液态二氧化碳1.2万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日。过碳酸钠、过硼酸钠研发；

三嗪次氨基己酸系列产品、醋酸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进出口业务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19%	64,116,550
朱志刚	23.59%	62,526,550
浙江利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3%	15,191,050
上虞市金创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5.25%	13,925,225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8%	12,659,175
葛敏海	1.61%	4,253,450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	3,164,900
苏州恒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	3,164,900
李向龙	1.01%	2,687,500
陈文豪	0.96%	2,531,875
韩礼力	0.96%	2,531,875
章伟新	0.96%	2,531,875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1,129,765.57	657,538,673.74
负债总额	184,195,825.67	245,586,206.67
营业收入	134,679,284.03	476,902,016.82
净利润	13,472,659.85	36,179,269.27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杭州哲信成立于 2010 年，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5551766677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 260 号三新银座 925 室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662.91	5,063.12
负债总额	2,674.47	2,294.68
营业收入	25,051.57	4,824.30
净利润	3,235.98	-2,009.9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双方

转让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1 经协商后，公司与浙江金科双方一致同意，浙江金科就购买标的资产需向转让方银江股份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 22,388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6,960 万元，股份对价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5,428 万元（折合认购定向发行的浙江金科股份数为 9,727,61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2 定价基准日为浙江金科首次董事会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86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浙江金科）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浙江金科）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2.4 银江股份承诺对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5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

2.6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双方同意，浙江金科应在资产交割日后尽快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对价股份分别登记至银江股份名下的手续，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先决条件：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成立，在协议中约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各项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符合中小股东基本利益，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杭州哲信的股权，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影响，同时本次股权交易投资收益明显，增加公司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约 12,288 万元，对公司今后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也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银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银江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